

有这么一款 app——它能提供 2020 年法考考试相关信息、法律行业实事热点;有这么一款 app——它能

提供 2020 年法考考试在线学习、课程直播,实现线上备考;有这么一款 app——它能随时随地免费刷高

质量法考真题、模拟题! 就是它——233 网校 app!

推荐指数:★★★★★

#### 推荐理由:

1、在线课堂: 专业教研团队,为不同考生定制不同教学方案。随时随地可以学习,充分利用考生碎片时间

2、免费题库:包含每日一练、章节练习、模拟试题、历年真题、易错题以及挑战赢积分等特色功能和服务,完全满足备考刷题需求。

**3、免费直播**:必考知识点、考前押题、老师解析、历年真题讲解、考试须知等,在 APP 预约直播提醒,参加直播,有什么疑问都可以和初级会计授课老师面对面交流。

**4、实时新闻**:法考热门报考信息实时更新,报考方式、报考时间、最新教材、各地区考试时间、成绩查询时间等及时更新,让你不再错过考试的任何一环节。

5、干货笔记:实时更新法考考试知识点、历年考试真题、必考知识点、思维导图等学习资料!

6、人性化学习体验: 学习视频免费离线下载, 无论你是在等车等人、上学上班, 随时随地都可以学习。

### 下载方式:

1、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下载;



2、进入手机各大应用市场,搜索【233 网校】下载即可。

233 网校 app, 开启法考一站式备考新模式, 愿用 233 网校 app 备考复习的每一位考生都能一举拿下 2020

### 年法考! 赶紧下载使用吧!

添加 233 网校法考学霸君微信: ks233wx19, 拉你进法考备考交流群!

法考备考交流群: 826561625: 提供一手法考资讯、干货, 学习经验、知识笔记~





## 目录

第八章 一审普通程序

第九章 简易程序

第十章 二审程序

第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

第十二章 特别程序

第十三章 督促程序

第十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

第十五章 执行程序

第十六章 仲裁法

3.3网顶

233 [X] [X]























	适用前提	◎ 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审理的第一审民事案件
		1.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
		2.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
		3.发回重审的
	消极条件	4.适用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
		5.涉及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的
	×	6.第三人撤销之诉
<b>★简易程序的一般规定</b>	Θ	7.其他不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
	程序启动	1.职权适用
	「土ノフノロム」	2.协议适用
	审理组织	◎ 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
		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,在开庭后不得转为简 1.普转简 ® 易程序审理
	程序转化	认为异议成立的
<b>简易程序</b>		2.简转普 ②法院认为案情复杂需要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
1-0201113	1.积	
		①人身关系、财产确权纠纷
<b>适用</b>	条件 Θ	②涉外民事纠纷
★代表重点	2 %	当极。③知识产权纠纷
★代表次重点	2.,,	<ul><li>④需要评估、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、鉴定结果有异议的纠纷</li></ul>
★代表一般重点		⑤其他不宜适用一审终审的纠纷
★小额诉讼程序 举证		以由法院确定,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并经法院准 一般不超过7日
一审	終审 ◎ 适用	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一审终审
	1.当事人	可以向原审法院申请再审
再审	2.符合条	件的,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
1941		决为一审判决,能否上诉视当事人申请再审的 设定



















审判监督程序

★代表重点

★代表次重点

★代表一般重点

再审概述		主要解决原生效裁判是否确有错误,是否需要重新审
THIME	再审程序 🦳	1.再审的启动程序 © 理 2.再审的审理程序 © 主要解决启动再审后适用一审程序还是二审程序重新审理
_	<b>★</b> 法院启动 ◎	1.各级法院院长认为本院已生效的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确有错误,需要再审的,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2.最高院对各级法院、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已经生效的
		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认为确有错误,有权启动再审
	★检察院启动	1.方式: 抗诉和检察建议 2.法定情形: 证据和事实问题、法律错误、程序错误、 审判人员徇私舞弊
启动程序。		3.抗诉效果:接受抗诉的法院应当在收到抗诉书之日起 30日内作出再审裁定
ILI-DIE/J		1.法定情形: 略 (几乎不考)
		①原则: 当事人申请再审, 应当向上一级法院申请
		2.管辖法院 ②例外:一方人数众多或双方都是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法院申请
- 6	★当事人启动	①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
_		3.法院不予受理 ②对再审判决、裁定提出申请的
		③在检对当事人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抗 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
		①不停止原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的执行4.申请再审的效果。
		②法院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3个月内审查(院长可批
		1.法院启动: 谁启动, 谁审理
		①原则上由接受抗诉的法院提审
1.8	★审理法院 🏻	2.检察院启动 ②有法定情形(即证据问题),可以交给下级法院审理,但经下级法院再审审理过的除外
		①因当事人申请而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以上法院审理;但当事人依法选择向基层法院申请再审的除外
		3.当事人申请 ②最高院、高院裁定再审的案件,由本院再审或交由 其他法院再审,也可交由原审法院再审
		中止原判执行,但追索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抚育费、抚 1.中止执行 ® 恤金、医疗费用、劳动报酬等案件,可以不中止执行
		2.重组合议庭   再审法院审理再审案件,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
	★再审程序 🏻	①原生效裁判是一审法院作出的,按一审程序审理, 所作的裁判可以上诉
审理程序 🏻		②原生效裁判是二审法院作出的,按二审程序审理, 3.审理程序 同 所作裁判是生效裁判
		③由上级法院提审的,按二审程序审理,所作裁判是 生效裁判
		1.不超过再审申请或抗诉范围
	★ 再审范围 🧧	2.当事人超出原审范围增加、变更诉讼请求的,不属于 再审范围
		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或者提审的案件,由再审或者提审的法院在作出新的判决、裁定中确定是否撤 1.裁判 ® 销、改变或者维持原判决、裁定
	r	达成调解协议的,应当制作调解书;调解书送达后,







特别程序

★代表重点

★代表次重点

★ 代表一般重点

适用范围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 1.均有基层法院管辖 2.一审终审,且不适用审判监督程序 共同特点 ①选民资格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疑难案件: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★概述 3.审判组织 ②其他案件: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特别程序不解决民事权利义务纠纷,故不适用辩论原 注意 则、不适用调解制度、没有人民陪审员参加 公民不服选举委员会对选民资格的申诉所作的处理决 起诉 定,可以在选举日的5日前向选区所在地基层法院起诉 1.法院受理选民资格案件后,必须在选举日前审结 2.审理时,起诉人、选举委员会的代表和有关公民必须 审理 ★选民资格案件 3.法院的判决书,应当在选举日前送达选举委员会和起 诉人, 并通知有关公民 1.选民资格案件申诉前置 注意 2.起诉人不一定是选民本人 管辖 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法院 1.判决宣告失踪、死亡,或者判决驳回申请 处理 2.判决宣告失踪的,应当同时指定财产代管人 1.被指定的代管人申请变更代管的:没有争议,法院适 用特别程序撤销其代管人身份, 另行指定即可 ★宣告失踪、死亡 财产代管人的变更 2.其他利害关系人要求变更代管的:存在争议,告知其 以原指定的代管人为被告起诉,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亡者归来 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,作出新判决,撤销原判决 认定公民为无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启动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 管辖 财产所在地基层法院 受理与判决 🍨 受理申请后, 经审查核实, 应当发出财产认领公告 ★确认财产无主程序 判决认定财产无主后,原财产所有人或者继承人出 现,在诉讼时效期间可以对财产提出请求,审查属实 判决的撤销 后,应当作出新判决,撤销原判决。 启动 双方当事人, 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申请 管辖 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法院 1.不属于法院受理范围的 2.不属于收到申请的法院管辖的 3.申请确认婚姻关系、亲子关系、收养关系等身份关系 不予受理 无效、有效或者解除的 ★确认调解协议效力案件 4.涉及适用其他特别程序、公示催告程序、破产程序审 5.调解协议内容涉及物权、知识产权确权的 1.经审查符合规定的, 裁定有效, 一方不履行, 对方当 事人可以申请强制执行 处理 2.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, 裁定驳回申请 启动 担保物权人以及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申请 管辖 担保财产所在地或担保物权登记地基层法院 1.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查 审查 2.担保财产标的额超过基层法院管辖范围的,应当组成 ★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合议庭进行审查 1.经审查符合规定的, 裁定拍卖、变卖担保财产, 当事 人可以依据该裁定申请执行 处理 2.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, 裁定驳回申请









# 033网放

1.给付标的为金钱或者有价证券

2.请求给付的金钱和有价证券已到期,且数额确定

3.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无其他债务纠纷

4.支付令能送达债务人(可以留置送达,不能公告送达)

管辖

★要件

债务人住所地基层法院

1.支付令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(尚未产生强制执行力)

2.债务人应当在收到支付令之日起15日内清偿债务, 或者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

3.债务人在15日内既不提出异议,又不履行债务,债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执行(产生强制执行力)

1.法院收到债务人提的书面异议后, 经形式审查, 异议成立的, 裁定终结督促程序, 支付令自行失效

2.支付令失效的,转入诉讼程序,但申请方当事人不同 意起诉的除外

3.如申请方当事人不同意起诉,应当自收到终结督促程 序裁定之日起7日内向受理申请的法院提出,否则视为 同意转入诉讼程序

1.口头异议无效

2.债务人对债务本身没有异议,只是提出缺乏清偿能力、延缓债务清偿期限、变更债务清偿方式等异议的,不构成异议,不影响支付令效力

3.债务人收到支付令后,不在法定期间提出书面异议, 而向其他法院起诉的,不影响支付令效力

## 督促程序

★代表重点

★代表次重点

★代表一般重点

★债务人的异议

★支付令的效力

说明

效力

233阿胶













①按规定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被盗、遗失或者灭失

②依法可以申请公示催告的其他事项

★适用条件

2.启动: 票据最后持有人申请3.管辖: 票据支付地基层法院

1.情形

法院决定受理申请,应当同时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, 并在3日内公告,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,公示催告 的期间由法院决定,但不得少于60日

止付通知

1.支付人收到通知后应停止支付

★通知的效力

2.公示催告期间, 转让票据的行为无效

利害关系人的申报 (有纠纷)

1.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公示催告期间向法院申报权利

2.法院收到申报后,应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3.申请人和申报人可以通过起诉方式解决争议

据申请人申请,判除权判决(无纠纷) 2.判决应当公告。

1.在公式催告期间无人申报,或者申报被驳回,法院根据申请人申请,判决宣告票据无效

2.判决应当公告, 自判决公告之日起, 申请人有权向支

付人请求支付

★宙理组织

★后果

公示催告阶段由审判员—人独任审理 作出除权判决的,应组成合议庭审理

> 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判决前向法院申报的,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1年内,可以向作出 判决的法院起诉

对利害关系人的救济

233阿拉

公示催告程序

★ 代表重点

★代表次重点

★ 代表一般重点

233阿顺





执行程序

★代表重点

★ 代表次重点

★代表一般重点

1.管辖的确	<b>龍</b>			
	①异议提出: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			
<b>★执行管辖</b> 2.管辖权具	②异议处理: 异议成立→撤销执行; 异议不成立→裁 译议 © 定驳回			
	③救济:当事人对裁定不服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 议			
	①法律文书已经生效,且具有明确的权利人、义务人和给付内容			
1.申请执行	②申请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、 权利承受人			
	③当事人在法定期限(2年)内提出申请			
	①生效的具有给付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育费内容的法 律文书			
★执行启动 2.86送执行	②民事制裁决定书			
2.移送执行	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			
	④环保公益诉讼和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裁判			
3.执行通知	执行员接到申请或移送执行书后,应当在10日内向被 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措施			
1.适用条件	被执行人向法院提供担保+申请执行人同意,法院可以			
	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恢复执行,并	直接裁定		
	T义务的后果 ◎ 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的财产			
★执行担保	①债务限制:执行担保人的财产应当以担保人应当履 行的义务为限			
3.限制 🧉	2时间限制:担保期间届满后,申请人申请执行担保			
- Tippes	财产或者保证人的财产的,法院不予支持			
1.效果 ◎	法院裁定中止执行,申请人可以申请解除查封、扣押、冻结			
	①和解协议履行完毕: 裁定终结执行			
★执行和解 2.后果 2.	②拒不履行和解协议:权利人可以申请恢复对原生效 法律文书的执行,也可以就和解协议提起诉讼(只能 二选一)			
	1.异议主体 ◎ 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			
	2.异议方式 ◎ 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			
	①异议成立→裁定撤销或改	<b>文正</b>		
7-11-4-4-12-11V	3.法院处理 ◎ 15日内审查 ②异议不成立→裁定驳回			
★对执行行为的异议	对法院裁定不服的,可以在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 4.救济 ® 级法院申请复议	J.Ł—		
	5.异议不停止执行 🛛 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,不停止执行			
	1.认为原判决、裁定确有错误——审判监督程序			
★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第		①法院裁定中止执行		
N. 1. 4. 33. 413 13. 43. 43.	2.认为与原判决、裁定无关的——执行异议之诉。	②法院裁定驳回异议		
1.执行中止 (5种情形)				
	行终结(6种情形)			
执行中止和终结		人死亡→诉讼终结		
	意: 追索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育费案件 ②在执行中权利。	人死亡→执行终结		
	The state of the s			
	The state of the s	AND THE PROPERTY OF STREET		





仲裁法

**★代表重点** 

★代表次重点

★代表一般重点

1.协议仲裁 2.或裁或审 ★基本制度 3.一裁终局 1.形式: 书面形式 ①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2.内容 ②仲裁事项:争议事项具有可仲裁性 ③选定的仲裁委员会(明确、具体、唯一) ①《仲裁法》第26条 ★仲裁协议 3.效力 ②仲裁条款的独立性 ③仲裁协议效力的扩张 ①确认机关: 法院裁定或仲裁委员会决定 (法院优 4.确认 ②确认时间: 仲裁庭首次开庭前 1.仲裁庭的组成 🏻 独任仲裁or合议仲裁→先约定再指定 ①回避对象: 仲裁员 ②回避理由: 略 2.仲裁员的回避 ③回避方式: 自行回避、申请回避 ④回避决定: 仲裁员→主任、主任→仲裁委员会 ⑤回避后果:由仲裁庭决定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 ①开庭审理为原则, 当事人申请不开庭的, 可以书面 3.仲裁审理方式 ②不公开审理为原则, 当事人协议公开的, 可以公 开, 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①撤回申请:撤回后反悔的,可以依据原仲裁协议重 新仲裁 ★仲裁程序 4.撤回申请和缺席裁决 ②缺席裁决: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,无正当理由不到 庭或未经许可中途退庭的 ①达成和解协议后的处理: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 作出裁决书;撤回仲裁申请 5.和解 ②撤回申请后反悔的: 可以根据原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①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,可先行调解; 当事人自愿调 解的, 仲裁庭应当调解 6.调解 ②达成调解协议后的处理:制作调解书或裁决书 ③调解书的生效: 当事人签收后 少数服从多数: 形不成多数意见的, 按首席仲裁员意 见;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 1.仲裁裁决是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文书,属于执行根据 ①法院裁定撤销裁决→终结执行 仲裁裁决的执行 2.一方申请执行,另一方申请撤销的,中止执行 ②法院裁定驳回撤销申请→恢复执行 1.依职权撤销 2.依申请撤销 ★撤销仲裁裁决 3.后果: 当事人可以起诉或者重新达成仲裁协议仲裁 1.不予支持的情况 2.后果: 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仲裁, 也可以起 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













233网校

## 法律职业资格高端班 9元/天

客观题+主观题无忧通关

- ◆ 涵盖 3 大班级
- ◆ 3 大赠品
- ◆ 2 次重学



二维码免费听课 🕪

233 MID

温馨提示: 具体配套服务以线上为准

### 【你将获得】

- 230 小时学懂 400+高频考点
- 70 小时掌握 500+高质量真题
- 50 小时收获 8 科应试技巧
- 24 小时答疑+智能题库+班群督学
- 7天退换课程

赠送 1: 8 科精讲班配套讲义 (纸质版)

赠送 2: 5年真题精选汇编 (电子版)

赠送 3: 定制版全程备考学习计划







